

证券代码：839616

证券简称：拓必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刀剪示范园4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鸿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18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期间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形式以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对 2019 年的经营及财务目标进行预测，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

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原列报表项目，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整体变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及验资服务工作。鉴于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